

西安市碑林区 2026 年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乙方：西安挚爱家庭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好民政部关于聚焦民生服务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碑林区探索推出了嵌入式家庭以床养老服务工作模式。即政府整合社会资源，在老年人家中设立养老床位，帮助居家老人实现以床养老，打破过去“老人跟着养老床位走”的传统观念，探索“养老床位跟着老人走”的养老新途径，不断提升辖区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幸福指数。

一、工作目标

根据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嵌入式家庭以床养老工作办法》（碑政发〔2018〕9号）精神要求，服务保障范围涵盖符合条件的重点保障、定向扶助、关爱扶助等类型老人（详见本协议第四条）。由乙方选派优秀家政服务人员，上门为甲方确定的享受嵌入式以床养老服务的老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精准化的家政服务，使生活在碑林区的老人幸福快乐的享受晚年生活。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 2026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GJ-ZB14-2026-003）。中标服务费为：玖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伍元整（943965.00 元），即每壹年服务费为玖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伍元整（943965.00 元），服务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 2026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GJ-ZB14-2026-003），服务履行期限为 1 年，服务有效期为 3 年。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财函〔2020〕405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 3 项之规定，“对于购买服务双方合作顺畅、购买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较

小、服务期内未发生过违规行为或重大事故（变故）的公共服务项目，服务期限满后可以续签两年服务合同”的规定，服务履行期限为 1 年，续签服务有效期为 3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时根据实际需要，在服务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服务续签事宜。

三、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服务：主要包括助餐服务、起居服务、助浴服务、卫生清理服务、代购服务。

2、其他服务：根据为老服务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和服务对象的个性化需求，适时扩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新项目、新内容。

四、服务人数、服务对象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人数：374 人（具体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二）服务对象及服务标准：

第一类：重点保障养老的老人

1、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三无”（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老人。

2、经认定过的特困失能老人。

3、人数：“三无”老人 5 人，经认定过的特困失能老人 30 人。

4、“三无”老人每天提供 2 小时家政服务。经认定过的特困失能老人每周提供 4 小时家政服务。

第二类：定向扶助养老的老人

1、年满 60 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家庭老人（如同时符合重点保障老人条件的，按重点保障老人的服务标准执行）。

2、年满 60 周岁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经低保审核，符合低收入标准 2 倍以内的家庭老人）。

3、人数：定向扶助养老的老人 41 人。

4、政府定向扶助老人每周提供 2 小时家政服务。

第三类：关爱扶助养老的老人

1、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失独老人。

- 2、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重点优抚对象。
- 3、年满 60 周岁以上无赡养人或无法联系到子女的独居老人。
- 4、95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
- 5、人数：关爱扶助养老的老人 298 人。
- 6、政府关爱扶助老人每周提供 2 小时家政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受助老人的基本情况。提供的家庭成员均无精神病（具有暴力倾向和侵犯他人记录）和传染性疾病。若乙方发现其家庭成员有上述情况者，可拒绝服务。

2、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安排家政服务人员与受助老人对接。

3、每月对乙方人员提供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征求受助老人及家属对服务的建议和意见，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每月向甲方提供服务记录表和服务照片；每 2 个月向甲方书面汇报项目的服务情况；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碑林区嵌入式以床养老服务工作纪录》。

3、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服务的延续性，不得擅自延缓和终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结算办法

- 1、按照招标价格：家政服务每小时贰拾贰元伍角（22.50元）。
- 2、服务费按季度据实结算。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服务，由甲方进行考核，考核达标，按照乙方每月实际服务人数、服务质量反馈情况结算。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七、其他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区财政局壹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韩海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刘翠清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